

政府采购货物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平

地址：鄂托克旗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

联系电话：13354774966

乙方：内蒙古诚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新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景泰花园A1号楼3单元306号

联系电话：13474918558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就鄂尔多斯市采购扫雪除冰车辆设备项目（六包）签订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合同编号为:_____。

现经双方友好协商, 签署如下补充协议, 并承诺共同遵守:

一、补充协议内容

1. 履约保证金: 如无其他争议和质量问题, 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2. 验收: 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, 乙方应当于 5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,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对货物的包装、数量、型号、质量、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, 即为到货验收; 到货验收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, 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给予更换、维修、退货, 解除本合同或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,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; 到货验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,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。

3. 培训: 首次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 以后每年 9 月至 11 月间, 乙方安排专业人员为甲方上门培训 1 次。

4. 质保期: 质保期 3 年,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,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(易损件除外), 同一质量问题连续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, 乙方必须予以更换; 质保期内, 如遇产品结构、材质不合规等硬件问题, 乙方须无偿对硬件设施进行终身

升级改造、更换；质保期内，各作业工具控制系统如有升级，乙方须无偿提供；质保期外，乙方须提供设备终身维修服务，收取成本维修或更换费用；质保期外，乙方提供上装设备上门保养服务，每年至少1次，收取成本费用。

5. 其他事项：

- (1) 乙方每年春季和秋季各提供1次设备专业养护，质保期内免费，质保期外收取成本费。
- (2)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现有除雪除冰车辆设备情况和属地特点，免费为甲方制定一套除雪方案。
- (3) 乙方须无偿配合将车辆北斗系统和甲方信息系统（如有）对接。
- (4) 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上户等事宜，办理上户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（不包含车辆保险费用）。
- (5) 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产品上安装其他扫雪除冰设备。
- (6) 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服务电话，服务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、8小时内排除故障。

二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条款，仍按原合同执行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如因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鄂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4.10.2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4.10.28

